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51號

原告 兆庭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瑋庭

訴訟代理人 吳文城律師

被告 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新賢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琛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琛帝公司）對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（下稱台電公司）有售電債權存在，惟原告並未查報前開售電債權之金額；另原告對被告琛帝公司之執行債權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068,081元，經本院調閱112年度司執字第14402號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屬實。因被告琛帝公司對被告台電公司之售電債權金額不明，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得對上開售電債權強制執行之利益即無法估算，致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規定以165萬元核定，應徵第一審裁

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碧雯